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建議修訂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及統稱「**董事**」)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進行某些修訂(「**擬議修訂**」)(其中包括)，(i)符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3(「**附錄3**」)中規定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為(i)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言的權利；及(ii)其他修訂，使其與附錄3中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更趨一致。

擬議修訂和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通過所帶來的擬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23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skinholdings.com。